**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文化遗产保护法概论

一、文化遗产概述

**考试内容**

文化遗产的内涵与外延；文化财产、文物；文化遗产的分类；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不同类型文化遗产的共同特征及特殊性；文化遗产的价值。

**考试要求：**

1.掌握文化遗产的概念，廓清文化遗产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2.辨析文化遗产与其相关概念间的差异。

3.理解不同分类标准下文化遗产的分类。

4.理解不同类型文化遗产的共同特征。

5.理解不同类型文化遗产的特殊性。

6.掌握文化遗产的价值。

二、文化遗产法概述

考试内容

文化遗产法的调整对象；文化遗产法的特征；文化遗产法与行政法、民法、环境法等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文化遗产法的意义；真实性原则、整体性原则。

考试要求

1.掌握文化遗产法的调整对象与特征。

2.理解文化遗产法在整个法律体系的中地位。

3.理解文化遗产法的意义。

4.了解中国文化遗产法的历史沿革。

5.掌握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通行原则。

三、文化遗产法的基本渊源

考试内容

中国文化遗产法的国内法渊源；作为文化遗产法渊源中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有哪些。

考试要求

掌握文化遗产法的五方面基本渊源。

四、不可移动文物的法律保护

考试内容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归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范围、集体所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制度；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过失损毁文物罪、盗掘文化遗址、古墓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考试要求

1.掌握不可移动文化的所有权归属。

2.理解相关主体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中的责任。

3.了解文物保护单位制度主要内容。

4.了解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概况。

5.了解考古发掘制度。

6.掌握侵犯不可移动文物的法律责任。

五、可移动文物的法律保护

考试内容

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主体；博物馆的职责与功能；馆藏文物的取得方式；民间文物的取得方式；可移动文物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优先购买权的概念和条件；瑕疵担保免责条款的排除适用情况；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倒卖文物罪、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走私文物罪、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考试要求

1.掌握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主体和经营主体。

2.掌握可移动文物流转的法律规制。

3.了解文物拍卖的一般规定。

4.掌握拍卖文物的国家优先购买与先行购买。

5.掌握文物拍卖中的瑕疵担保免责问题。

6.掌握侵犯可移动文物的法律责任。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

考试内容

非物质文化遗产权利主体的特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主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念；知识产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障碍；以知识产权制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侵犯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行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的主要类型。

考试要求

1.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主体与保护主体。

2.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念。

3.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法。

4.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5.掌握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责任。

七、世界各国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经验

考试内容

法国文化遗产法的特点；意大利文化遗产法的特点；美国文化遗产法的特点；日本文化遗产法的特点；韩国文化遗产法的特点。

考试要求

1.了解法国文化遗产法的内容，掌握其特点。

2.了解意大利文化遗产法发展的历史，掌握其特点。

3.了解美国文化遗产法发展的历史，掌握其特点。

4.了解英国文化遗产法发展的历史，掌握其特点。

5.了解日本文化遗产法发展的历史，掌握其特点。

6.了解韩国文化遗产法发展的历史，掌握其特点。

八、文化遗产法制建设中的热点问题

考试内容

文化遗产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指导原则；工业遗产的定义、乡土建筑遗产的定义、文化景观遗产的定义、文化线路遗产的定义；世界遗产的范围；世界遗产的保护原则；世界遗产基金的资金来源；我国对水下文物的管辖范围。

考试要求

1.掌握文化遗产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

2.了解新型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

3.理解世界遗产的范围与遴选标准。

4.了解中国的世界遗产保护制度。

5.理解水下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

6.了解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主要内容。

7.掌握文物跨国追索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机制。

8.了解中国文化遗产跨国追索法律适用与实践。

* 参阅：

《文化遗产法教材》王云霞主编 商务印书馆 2012年